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技术〔2021〕42号

关于组织申报梅州市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1〕4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以及市府办〔综三〕A21-478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组织梅州市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主要在梅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梅州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

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文件的项目，并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且申报投资奖励资金的固定资产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制造业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已获得工信系统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支持方式

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投资额4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代码为13-43），实行事后奖励，采取设备奖励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新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奖励，支持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省下达的资金额度。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请各县（市、区）指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申报工作。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按时组织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进行申报。一是按照《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工作指引》要求，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项目入库申请相关材料。二是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注册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二）项目初审。按照“谁推荐、谁监管”原则，推荐部门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对资金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三）行文推荐。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经属地政府同意的制造业项目（附项目资金申报入库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支持项目汇总表），冠以“经×××人民政府同意”字样，正式行文推荐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同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做好初审和提交工作。

（四）项目入库。我局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工作，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遴选科技含量高、生产工艺先进的项目入库。经局党组会审议和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并将支持项目汇总情况表正式行文上报省工信厅，并录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四、其他要求

（一）严格把握时间要求。请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资料和推荐文件等纸质材料，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逾期不再受理。相关材料必须齐全和清晰，新设备按清单顺序，每台（套）设备分别以合同、付款凭证、发票、设备和铭牌照片顺序形成材料。

（二）严格项目把关和工作纪律。要严格项目申报、审核等

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严格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省工信厅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2.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3.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0日

（联系人：吴学明、陈彬，电话：2251361，邮箱：gxjjsk@meizhou.gov.cn）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局资金监管科。